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公司與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關於教育產業併購基金

簽訂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系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性公告，以給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的信息。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就教育產業併購基金(「**併購基金**」)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雙方本著自願、平等、誠信、互利的原則，建立長期、穩定、共贏的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雙方擬通過併購基金的形式進行合作，基金總規模約100億元人民幣，擬分四期募集。

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8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與中金資本

併購基金總規模：約人民幣100億元，擬分四期募集

併購基金擬投資方向及合作方式： 本公司與中金資本擬通過教育產業併購基金的形式進行合作，(1)堅持面向市場、服務發展、促進就業，(2)重點投資民辦高等教育，及(3)推進產教融合、校企合作，培養更多高技能人才。本公司和中金資本計劃設立併購基金以屆時協商一致的方式進行合作，併購基金總規模約100億元人民幣，擬分四期募集。當併購基金退出投資項目時，本公司擁有優先收購權，同等條件下優先收購併購基金投資項目。

其他合作方式：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雙方在上述合作的基礎上，探索在投資、諮詢、管理等方面進行多層次的互惠合作。

戰略合作協議中所涉及本公司與中金資本合作的具體方案和各方最終的權利義務，以相關方另行協商並簽訂的具體合作／交易／項目協議等為準，並在需要時，可能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做出調整。為免疑慮，戰略合作協議並不構成向併購基金的任何出資承諾(包括股本、借貸或其他形式)，包括任何認購出資的合約承諾。

關於中金資本之資料

中金資本是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3908.HK)的全資私募投資管理子公司，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資本作為中金公司的私募投資基金業務平台，開展中金公司境內外私募投資基金業務，是中國領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之一。截至2017年底，中金資本整體管理資產規模超過2000億元人民幣。中金資本或其下設基金管理機構已成為國家級新興產業母基金的管理人和多家地方政府產業基金管理人。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因及主要裨益

董事認為，中金資本是中國擁有完善的中後台管理能力、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和出色的融資及投資能力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平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與中金資本本著自願、平等、誠信、互利的原則，建立長期、穩定、共贏的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

過教育產業併購基金的方式，本公司與中金資本的合作將有利於深化產教融合，促進教育鏈、人才鏈與產業鏈、創新鏈有機銜接，進一步提高教學質量、培養高素質應用型人才，為推進人力資源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擴大就業創業、推進經濟轉型升級、培育經濟發展新動能貢獻力量。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中金資本雙方擁有堅實的合作基礎、廣闊的合作空間、良好的合作前景。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協議的達成，(i)有利於發揮雙方優勢，推進產教融合、校企合作，培養更多高技能人才；(ii)將有利於發揮本集團在教育行業運營能力，結合中金資本金融優勢和多渠道資源，推進雙方共同發展；(iii)有利於進一步拓展本集團融資渠道，提高本集團融資能力，為本集團長期穩定發展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資金安排；及(iv)本公司將擁有併購基金投資項目的優先收購權，可為本集團外延拓展有計劃地提供優質項目儲備。

考慮到上述原因及裨益，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19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開樺先生及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